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巡交字第635號

原告 吳益宏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林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5日北監宜裁字第43-QQ154692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5日北監宜裁字第43-QQ154692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7月28日14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3段蘭陽大橋南端南下車道處。因經民眾於112年8月1日提出檢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所載貨物掉落（一般道路）」之違規行為，遂於112年8月22日填製宜警交第QQ154692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經被告審認原
02 告有「所載貨物掉落（一般道路）」之違規行為，乃依道路
03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
04 63條第1項，於112年9月25日開立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
05 臺幣（下同）9,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並於同日送達原
06 告。原告不服，遂於112年9月2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1.原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宜蘭縣中正路3
10 段時，因經民眾檢舉被警查獲，致遭裁處9,000元罰
11 鍰。當車子在行進中，時常會看到一些紙張、塑膠袋
12 等，在風中隨風飛舞。這次事情的發生，原告懷疑是一
13 張類似塑膠紙，隨風飄過來原告車上，再經過原告的车
14 斗飄移出去落地。後方拍攝的人，因原告貨車有升降車
15 門擋到車斗，無法判定是原告車上的東西。發生這種事
16 情，我們開貨車的人，真的是防不勝防。採證照片及採
17 證影像也看不到原告所載的貨物有掉落的狀況。在空中
18 飄飛的東西，絕對不是原告的，原告根本沒有這種東
19 西，況且，原告車斗全程都有用帆布蓋住（採證照片及
20 採證影像可清楚看到），是否有心人士，在原告停等紅
21 綠燈時把東西丟上原告的车斗內。原告從礁溪出發，20
22 分鐘後，這輕飄飄的東西，不可能到蘭陽大橋上才飄出
23 去。

24 2.說原告開貨車物品掉落，其實沒有造成人車損傷，原告
25 車斗全程用帆布蓋著，飛出去的不是原告的東西，原告
26 當天載的是床底放在前面，後面都用帆布蓋著的棉被。
27 原告根本沒有載那個東西，原告從礁溪到蘭陽20幾分
28 鐘，如果東西是原告的，早就掉下來了等語。

2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3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31 (一)答辯要旨：經檢視採證影像畫面顯示，確有物品自系爭車

01 輛飛出掉落車道無誤。被告無證據證明該塑膠袋係原告車
02 輛之貨物，但東西確實從系爭車輛車上掉出來。依據行政
03 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
04 但仍有過失，仍應處罰。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
05 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
06 為發生事實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07 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行政罰法第10條訂
08 有明文。綜上所述，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裁
09 處於法應無違誤。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
10 之訴等語。

1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14 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112年8月30日警羅交字第112002
15 6176號函（見本院卷第53頁）、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
16 第69頁）、舉發影像擷圖（見本院卷第47頁）、舉發通知
17 單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7頁、第67頁）、原處分及送
18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在卷可憑，堪以認
19 定。

20 (二)應適用之法令：

- 21 1.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
22 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
23 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
24 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 25 2.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
26 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
27 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又依道交條例第92
28 條第4項規定，授權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29 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規定應記違規點數之
30 條款、點數。核此規定，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
31 且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

01 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裁罰基準內容，並未抵觸母法，
02 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依處理細則規定，有第30
03 條第1項第2款之違規行為，應記違規點數2點。

04 (三)按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固規範汽車所載貨物掉落
05 時，應受該款規範之處罰。然此規範自僅及於汽車裝載之
06 物品掉落之情形，苟若係汽車行駛於道路上時，有外來物
07 品飄飛或掉落至汽車上，復又自車上掉落，自不能歸責於
08 汽車駕駛人，亦不符條文所訂「所載貨物」之文義，而非
09 屬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範射程範圍所及。

10 (四)經本院當庭勘驗舉發影像，結果略以：畫面時間14：28：
11 25至14：28：45時，天氣晴，系爭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
12 且其周圍未有其他車輛。自影片開始時即可見系爭車輛車
13 斗上有一透明塑膠袋材質物品在飄動，但畫面無法辨識該
14 物品是外來飛至系爭車輛車斗或系爭車輛裝載之貨物。而
15 於畫面時間14：28：32時，見該透明塑膠袋自系爭車輛車
16 斗飛出並往系爭車輛左後方飄落至中線車道，系爭車輛於
17 物品掉落後，直行並往右偏跨越白實線切換至右轉車道
18 (畫面時間14：28：39)，停等紅燈。畫面時間14：28：45
19 時可見系爭車輛車斗前方有放置床底板，車斗後方有以繩
20 索綁有黃色布料遮蓋，無法看到床底板以外其他貨物內
21 容，亦未見有與該塑膠袋類似之物品等情，有本院勘驗筆
22 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2頁、第85頁至第89頁）。

23 (五)自上開勘驗筆錄可知，本件影片開始時即可見一透明塑膠
24 袋在系爭車輛車斗上飄動，其後自系爭車輛車斗上飄下，
25 而畫面中系爭車輛停等紅燈時，可見系爭車輛車斗上僅有
26 放置床底板，其餘部分均有帆布覆蓋，亦未見有何類似塑
27 膠袋之貨物在系爭車輛車斗上。故本件實無法排除該塑膠
28 袋係外來自道路上飄飛至系爭車輛車斗上，而復又自系爭
29 車輛車斗上掉落之可能。被告亦自承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該
30 物品為系爭車輛之貨物（見本院卷第82頁）。故本院認被
31 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本件掉落之物品係系爭車輛所載貨

01 物，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對原告以道交條例第30條第1
02 項第2款規定相繩。

03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原告有道交條例第30條
04 第1項第2款之違規行為，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
05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8 要。

09 七、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法 官 何 効 鋼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鄭涵勻